

# 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发[2021]18 号

---

## 关于给予刘柄杰等 5 名学生纪律处分的决定

刘柄杰，男，学号为 2021517107，系我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21 级专升本 1 班学生。2021 年 10 月 21 日—24 日，该生在疫情防控期间未履行请假手续，擅自离校，严重违反了校规校纪。

陈思源，男，学号为 2020117106，系我院软件工程专业 20 级本科 2 班学生。2021 年 11 月，该生非法占有他人财物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刘一周，男，学号为 2020138225，系我院软件工程专业 20 级本科 1 班学生。2021 年 6 月，该生非法占有他人财物，情节严重。

包如意，男，学号为 2021117201，系我院计算机类 21 级本科 2 班学生。2021 年 11 月，该生违反考勤管理制度，造成不良影响，情节严重。

黄庆晶，男，学号为 2021117315，系我院计算机类 21 级本科 2 班学生。2021 年 11 月，该生违反考勤管理制度，造成不良影响，情节严重。

依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校政发学[2017]11 号）第二章第四条、第八条之规定，给予刘柄杰、陈思源 2 名同学警告处分，处分期为发文之日起 6 个月。

依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校政发学[2017]11 号）第二章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之规定，给予刘一周、包如意、黄庆晶 3 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为发文之日起 8 个月。

以上 5 名学生若对学校做出的处分有异议，可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办公室设在纪委·监察处）提出申诉。申诉期间，原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逾期未提出申诉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

望以上学生吸取教训，深刻反思，改正错误。希望全院同学引以为鉴，严格遵守校规校纪，加强自我教育和修养。

计算机工程学院  
2021 年 11 月 23 日

---

计算机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23 日印发

共印 5 份